

## 調 查 意 見

據訴：內政部同意「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建築師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組織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疑有侵害原會員權益等情乙案。案於一百年一月四日約詢內政部營建署組長謝偉松、社會司專門委員陳志章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另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一日通知陳訴人到院陳述意見。茲臚列本案調查意見如下：

一、內政部為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於平時監督及各職業團體修法時，應有共通原則可依循，避免形成雜亂無章之情形。

(一)各專門職業公會係屬人民團體，按人民團體法第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則為各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有別，故亦應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茲舉律師法、會計師法、醫師法及技師法相關規定為例，表列如下：

項目 內容	律師法 相關規定	會計師法 相關規定	醫師法 相關規定	技師法 相關規定
加入公會及各地方公會組織全國公會	第十一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	第五十條： 會計師應組織省（市）會計師公會。省（市）會計師公會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聯合會。 省（市）會計師公會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但	第三十一條： 醫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五條：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	第二十六條： 技師公會於省（市）設立之。但重要產業區，經有關各區域之主管機關會商核准，得單獨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各技師公會，得於中央政府所在

	<p>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p> <p>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p> <p>在同一組織區域內之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p>	<p>經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設於其他地區者，不在此限。</p> <p>第五十二條：全國聯合會，應由省（市）會計師公會發起並組織之。</p> <p>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p>	<p>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p>	<p>地設全國聯合會。</p> <p>第二十九條：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三個以上發起組織之。</p>
公會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	<p>第十二條：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p>	<p>第五十三條：會計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三條會計師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p>	<p>第三十六條：各級醫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第三十條：各專門職業團體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業務，應受第四條技師主管機關指導、監督。</p>
公會召開會員大會及舉行會議程序	<p>第十七條：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p> <p>前項會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派員列席。</p>	<p>第五十六條：省（市）會計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應於會議十日前，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應於會議五日前，函請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或監選。</p>	<p>未規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或監選。</p>	<p>第三十五條：技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於技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查閱其會議紀錄。</p>

(二)以上開性質相類之四種專門職業法規為例，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應派員出席，有規定應派員出席（會計師法及技師法）；有規定得派員列席（律師法）；亦有未規定之情形（醫師法）；而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再者，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下級職業團體應加入其上一級職業團體為會員。即律師、會計師、醫師及技師，該等全國性公會仍以「全國聯合會」為名稱，其組成會員即為各地方職業團體公會，非個人會員，一目了然。而原「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增訂之建築師法第三十一之一條第一項規定，有關該法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建築師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其團體名稱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卻與原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亦為全國聯合會）及上開各職業團體公會所規定之法律條文迥異。即原以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稱，望文生義，其組成會員即為各地方建築師公會，然變更其團體名稱為全國建築師公會，易使誤解建築師個人亦得加入全國建築師公會，法律修訂愈修愈混亂，治絲益棼。

(三)綜上，雖各職業團體其目的事業有別，而需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然均屬於人民團體中，職業團體之性質，並無軒輊。內政部為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於平時監督及各職業團體修法時，應有共通原則可依循，避免形成雜

亂無章之情形。

二、原「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其組織章程，並變更名稱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係依建築師法第三十一之一條規定，經該會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內政部核備，符合程序之規定。陳訴人非原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該會更名乙事，難謂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一)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增訂建築師法第三十一之一條第一項規定，有關該法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建築師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連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查本案係立法委員黃昭順、侯彩鳳、林滄敏、翁金珠等二十七人，鑒於省府組織既已走入歷史，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之實施與地方自治之落實，職業公會組織之架構自宜適時加以調整因應。為維繫及提昇建築師執業能力，建築師公會組織型態皆有適時調整以契合時代環境變革之必要，俾確保建築師之服務品質，以提高工程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爰連署共同提出「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本條，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八○○三二五五二一號令修正公布。

(二)嗣據上開建築師法增訂第三十一之一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主管機關變更組織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之時程

如下：

日期	權責主管機關、文號	案情概要
98年12月30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5521號令修正公布	增訂建築師法第31之1條規定，於98年12月11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建築師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
99年3月20日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爰據上修正其組織章程變更名稱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並提經討論通過。
99年5月5日	該會以建師全聯(99)字0192號函	報請內政部備查其組織章程修正案。
99年6月7日	內政部以內授中社字第0990011968號函該會	同意備查在案。
99年6月14日	該會以建師全聯(99)字第302號函內政部	申請換發變更團體名稱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99年6月18日	內政部以內授中社字第0990013322號函	核發其團體變更後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三)即有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其組織章程，並變更名稱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係依建築師法第三十一之一條規定，經該會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核備，符合程序之規定。又陳訴人以上開內政部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內授中社字第○九九○一三三二二號函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換發變更團體名稱之立案證書及圖記案，認於法不合，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院臺訴字第○九九○一○二八八○號函裁定訴願不受理在案，理由略以：「訴願人(即陳訴人)並非內政部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內授中社字第○九九○一三三二二號函之相對人，亦難謂對訴願人現已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有何影響關係，而謂具

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所提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準此，內政部依法核發其團體變更後之立案證書及其圖記，相關程序及適法性尚無不合。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僅係依建築師法規定變更名稱，且該會僅係名稱變更，對其會員代表權益並無任何影響，且陳訴人並非該會會員代表，該會更名乙事，難謂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三、陳訴人陳訴其他有關人民團體之內部自治、自律事項，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依法行政監督之責，或相關人員涉及刑責等，尚難逕認有公務員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應先循行政、司法救濟途徑，確認相關公、私法上之權義關係。至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刑責，可檢具相關事證向司法、警察機關依法告訴（發）。

（一）按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1. 撤免其職員。2. 限期整理。3. 廢止許可。4. 解散。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準此，團體如有上揭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內政部將本主管機關權責並視情節之輕度依上揭規定核處。另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二）陳訴人指稱內政部未善盡依法行政監督之責，任憑部分地方建築師公會，向越區執業之建築師強收鉅

額補助費。按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即目前建築師執行業務係採「單一會籍，全國執業」制，而各地方建築師公會，向跨縣、市執業之建築師收取之費用類別、標準及是否宜由主管機關訂定統一收費標準原則等，應本於人民團體自治、自律原則，由各地方及全國建築師公會，循社團法人決議程序為之，亦得請求主管機關行政指導。

(三)另陳訴人指稱：「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十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一案有關該會「九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九十九年預算數三百萬元，但該年決算數竟調整變更為五千五百七十三萬八百六十五元，執行率暴增 1857.75%之弊端。原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下所有之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新陽企業大樓』，迄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仍未辦理所有權人名義變更（全國建築師公會），內部有人謀不臧情事？」等情事，即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應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舉發，或請求法院撤銷總會決議等。至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偽造文書、背信或其他刑責，可檢具相關事證向司法、警察機關依法告訴（發）。

(四)綜上，陳訴人所陳上開事項，或為人民團體之內部自治、自律事項，或為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依法行政監督之責，或相關人員涉及刑責等，尚難逕認有

公務員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應先循行政、司法救濟途徑，確認相關公、私法上之權義關係。至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刑責，可檢具相關事證向司法、警察機關依法告訴（發）。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